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序。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我们认为：

1、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

五、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六、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后，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在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常熟亚邦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能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成立，截至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彤宇、张健欣、李祖庆、李玉霞、杨胜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红、尤笑冰、江泳、王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

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智能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改扩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钧

尤笑冰

江 泳

王 林

年 月 日